

八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内广角镜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台州华苑橡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铝合金板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路亚铝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道路交通反光膜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合肥途润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热镀锌钢管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三波形梁板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冠县鲁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5.76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7.19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路面减速震荡标线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祺

盛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9.2913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2.8964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祺盛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单位请提供本声明函，大型企业的不提供本声明函）。